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有意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就可能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之代價尚未釐定，並可由買方以現金及／或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及／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方式，或買方與有意賣方可能協定之上述任何結合方式支付。

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表明會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未必達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有意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就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有關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之技術、服務及產品。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可能收購之代價尚未釐定，並可由買方以現金及／或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及／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方式，或買方與有意賣方可能協定之上述任何結合方式支付；
2. 買方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有意賣方須竭力協助買方進行盡職審查；
3. 訂約方將進行真誠磋商，旨在促成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4. 有意賣方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內就可能收購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進行磋商；及
5. 諒解備忘錄並無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須待正式協議簽立並完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表明會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未必達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正式協議」 | 指 | 有意賣方與買方將就可能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買方與有意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有意賣方」 | 指 | 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可能收購」 | 指 | 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 |

| | | |
|--------|---|---|
| 「買方」 | 指 | Upper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買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許東棋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